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4〕3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防汛救灾工作指示，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4〕302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你市修缮损毁的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确保各地民政服务对象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经研究，现下达你市资金__万元（见附件1），主

要用于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复。请将上述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406项“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随文下达（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你市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做好所辖县（市、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复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复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金额
合计	1750
三明市	200
南平市	500
龙岩市	900
宁德市	150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支持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项目		
				各相关设区市		
资金总额:		1750				
其中:财政拨款		1750				
其他资金		0				
补助各相关地市民政局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修缮重建,支持各地灾后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和老区村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三明 龙岩 宁德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数量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数量	≥15个 ≥20个 ≥50个	
		质量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验收合格率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反映所有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 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补助的项目数*100%	≥80%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实际执行资金/下达资金*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使用数量/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目标数量*10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受灾民政服务机构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情况的满意度	≥95%	≥95%	